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春成

李宇忠

一、債務人李宇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秀鳳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李春成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(案外人)李婉菁於民國99年間至民國103年間就讀萬能科技大學時，邀同李春成、(案外人)蔡秀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49萬5,709元整。約定自借款人該借款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分96期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(案外人)李婉菁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萬4,22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(案外人)蔡秀鳳於民國114年0

01 5月21日死亡，債務人李春成、李宇忠依民法1138條規定為
02 繼承人，且未依民法1174條之規定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
03 故依民法1148及1153條之規定，債務人李春成、李宇忠應於
04 其被繼承人蔡秀鳳之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86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4225元	李宇忠、李春成	自114年2月1日起	至114年9月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24225元	李宇忠、李春成	自114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4225元	李宇忠、李春成	自114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